

债券简称：19鑫鸿01
19鑫鸿债

债券代码：152073.SH
1980001.IB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泰州市鑫鸿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住所：泰州市海陵区永吉路66号海陵工业园区北楼301、302室）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9年度)

债权代理人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层）

2020年6月

重要声明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泰州市鑫鸿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鑫鸿”、“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泰州市鑫鸿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19年）》、《泰州市鑫鸿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审计报告及附注》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城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下一步，长城证券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的规定和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

目 录

第一章 债券基本情况及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4
第二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专户运作情况.....	11
第三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金提取和管理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3
第四章 债权代理人履职情况.....	14
第五章 与本期债券增信相关的主体或者实体发生的重大变化情况.....	20
第六章 其他情况.....	22

第一章债券基本情况及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泰州市鑫鸿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 所：泰州市海陵区永吉路 66 号海陵工业园区北楼 301、302 室

办公地址：泰州市海陵区永吉路 66 号海陵工业园区北楼 301、302 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 450,000.08 万元

法定代表人：孔兰兰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产进行文化产业项目的投资、管理；文化创意产业信息咨询、策划服务；文化创意产品推广服务，道路工程施工；建筑、绿化工程施工；销售电线电缆、建筑材料；棚户区改造；房地产开发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企业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2019 年 9 月 10 日，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权转让至泰州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泰州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发行人 100% 股权。截至目前，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泰州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实际控制人为泰州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泰州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2019年泰州市鑫鸿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1、债券名称：2019年泰州市鑫鸿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9 鑫鸿 01”/“19 鑫鸿债”

3、发行主体：泰州市鑫鸿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债券代码：“152073.SH”/“1980001.IB”

5、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6.7亿元人民币。

6、发行方式：本次债券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发行。

7、发行期限：7年期。

8、票面利率：5.28%。

9、计息方式：附息式固定利率。

10、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在债券存续期第3至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提前偿还债券本金。后五年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

11、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1月3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2、付息日：2020年至2026年每年的1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3、兑付日：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1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4、担保措施及方式：本次债券由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5、债权代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6.7亿元，4.2亿元泰州鼎鑫人工智能科创园一期工程项目，2.5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运营资金。本次债券于2019年1月发行，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三、发行人2019年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泰州市鑫鸿文化产业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以自有资产进行文化产业项目的投资、管理；文化创意产业信息咨询、策划服务；文化创意产品推广服务，道路工程施工；建筑、绿化工程施工；销售电线电缆、建筑材料；棚户区改造；房地产开发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企业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经营情况来看,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为基础设施建设收入、销售业务和物业服务收入。基础设施建设收入是发行人的主要收入。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的具体操作模式为:发行人与委托方在项目投资前签署工程施工代建协议,协议中约定建设项目具体内容、建设项目的工期及工程进度,结算价款、结算时间、工程验收方式等,待项目实际完工并竣工验收后,由委托方与发行人进行结算。发行人按照项目结算价格确认工程施工收入,按照实际发生的建设成本确认工程施工成本。

发行人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代建收入	12.51	9.69	22.54	85.33	13.66	10.97	19.66	96.48
销售收入	2.09	2.09	-0.01	14.27	0.48	0.47	0.59	3.36
物业租金收入	0.06	0.03	50.00	0.41	0.02	0.03	-50.00	0.16
合计	14.66	11.81	19.43	-	14.16	11.47	18.96	-

按合并报表口径统计,发行人2018年及2019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4.16亿元和14.66亿元,2019年较前一年度上升3.56%。总体来讲,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组成较为稳定。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2019年的财务情况

1、合并资产负债项目主要数据

2019年主要资产负债项目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变化幅度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7,929.48	283,434.58	-58.39%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92,851.67	329,702.45	19.15%
预付款项	206,920.88	172,988.60	19.62%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变化幅度
其他应收款	213,271.44	183,532.31	16.20%
存货	708,735.47	576,572.97	22.92%
流动资产合计	1,639,708.94	1,546,230.90	6.0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674.11	11,900.00	48.52%
投资性房地产	106,749.61	112,109.38	-4.78%
固定资产	16,575.17	13,167.31	25.88%
在建工程	87,981.19	26,739.49	229.03%
无形资产	151,567.32	151,245.90	0.2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2,712.59	317,243.71	20.64%
资产总计	2,022,421.53	1,863,474.62	8.5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0,600.00	66,849.00	65.45%
其他流动负债	112,000.00	44,579.00	151.24%
流动负债合计	504,727.64	383,474.91	31.6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04,475.00	446,425.00	-9.40%
应付债券	130,017.52	249,730.55	-47.94%
其他非流动负债	224,346.00	36,500.00	514.65%
非流动负债合计	765,015.76	742,135.53	3.08%

2019年度，发行人货币资金为117,929.48万元，较上一年下降58.39%，主要原因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

发行人2019年度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2018年同期上升48.52%，主要系增加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所致。

发行人2019年在建工程较2018年同期上升229.03%，主要系新金宝3D打印装备及智能机器人项目、室外管网工程项目，鼎鑫智能科创园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文化园项目账面价值均有所增加。

发行人2019年短期借款较2018年同期上升65.45%，主要系新增短期保证借款所致。

发行人2019年其他流动负债较2018年同期上升151.24%，主要系新增一年期短期融资所致。

发行人2019年应付债券较2018年同期下降47.94%，主要系“16鑫鸿01”偿

还债券本息所致。

发行人2019年其它非流动负债较2018年同期上升514.65%，主要由于新增了大连金融资产交易所2019年定向融资计划、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信托借款、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信托借款、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信托借款、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信托借款共207,846.00万元。

2、合并利润表项目主要数据

2019年主要利润表项目表

单位：万元

利润表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减幅度
营业总收入	146,605.44	141,564.00	3.56%
营业总成本	123,474.20	116,707.01	5.80%
营业利润	22,184.77	22,400.30	-0.96%
利润总额	22,097.24	22,400.26	-1.35%
净利润	14,813.95	15,188.27	-2.46%

2019 年度，发行人营业总收入为 146,605.44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了 3.56%，基本稳定，公司的收入主要由基础设施建设收入和物业租金及销售收入构成。净利润为 14,813.95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2.46%，利润总额为 22,097.24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1.35%。综合来看，发行人的盈利能力较为稳定。

3、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主要数据

2019年主要现金流量表项目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930.11	-111,352.57	51.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782.05	-7,456.72	-2042.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731.78	128,963.34	-62.21%

最近两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1,352.57万元和-53,930.11万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是因为公司最近两年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大幅增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多，而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导致最近两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金额为负。

2019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59,782.05万元，较上一

年度下降2042.79%，主要系发行人购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大量增加所致。

2019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8,731.78万元，较上一年度减少62.21%，主要系发行人2019年有较多的债务到期，因此偿还债务、支付利息支出的现金较2018年增长较多。公司积极进行融资活动，筹资活动收到现金规模较2018显著扩大。但由于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多，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有所下降。

4、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末	2018 年度/末
流动比率（倍）	3.25	4.03
速动比率（倍）	1.84	2.53
资产负债率（%）	62.78	60.40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41	0.49
存货周转率（次/年）	0.19	0.2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	41,055.54	37,333.28
EBITDA 利息倍数	0.52	0.60

注：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5)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 (6)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7)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 (8)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9)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五、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9年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20]00839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该审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2019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

（一）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	2019 年末/度	2018 年末/度	同比变动
流动比率	3.25	4.03	-19.35%
速动比率	1.84	2.53	-27.27%
资产负债率	62.78	60.40	3.94%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0.52	0.60	-13.33%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分析，2019年发行人流动比率为3.25，较2018年降低19.35%，主要系2019年流动资产增长速度低于流动负债增长速度所致，流动负债的大幅增长主要来自短期借款、应交税费、其他流动负债的大幅增长。2019年发行人速动比率为1.84，较2018年减少27.27%，主要系2019年速动资产增长速度低于流动负债增长速度所致。虽然2019年度较上一年度各项指标有所下降，但是总体来说，发行人资产流动性仍然较高，具备一定的短期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分析，2019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62.78%，较2018年提高3.94%，主要系短期借款、其他流动负债和其他非流动负债增加所致。公司近三年资产负债率呈逐步上升态势，但始终维持在合理水平，2019年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为0.52，较2018年下降13.33%，主要系的利息费用的增长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基本保持稳定，公司具备较好的长期和短期偿债能力

六、本次公司债券的跟踪信用评级情况

公司聘请了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泰州市鑫鸿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第二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专户运作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6.7 亿元,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66,005.72 万元,于 2019 年 1 月转入募集资金专户。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债券发行由主承销商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二) 募集资金使用、结余情况及履行情况程序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6.7亿元,其中4.2亿元用于泰州鼎鑫人工智能科创园一期工程项目,2.5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运营资金。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二、募集资金专户运作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以及按时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金和利息,2017 年 8 月发行人与中信银行泰州分行签订了《2017 年泰州市鑫鸿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监管协议》以及《2017 年泰州市鑫鸿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偿债账户监管协议》。按照协议约定,开立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和偿债专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发行人因财务人员操作失误原因分别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2019 年 1 月 31 日从发行人其他银行账户将 1000 万元、2000 万元转入募集资金专户,经提醒,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将上述款项原路返还至其他账户,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 万元,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发行人在中信银行泰州分行设立偿债资金账户,专门用于偿付本期债券本息。

(二) 募集资金账户及偿债资金专户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账户基本情况

账户名称:泰州市鑫鸿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泰州分行

账户：8110501014401212710

2、偿债资金账户基本情况

账户名称：泰州市鑫鸿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泰州分行

账户：8110501012201212699

报告期内，以上专项账户运作基本正常。

第三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金提取和管理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 本息偿付情况

一、偿债保证金提取和管理执行情况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置了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独立于发行人其他账户，分别用于兑息、兑付资金归集和募集资金接收、存储及划转，不得挪作他用。应在债券每个还本付息日（T日）前十个工作日向偿债账户中划入偿债资金。

二、“19鑫鸿债”的本息偿付情况

1、付息情况：本期债券存续期间，2020年至2026年每年的1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本期债券首次付息已于2020年1月3日完成付息工作。

2、回售情况：发行人未设置回售条款。

3、兑付情况：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1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截至报告日，未到兑付日。

第四章 债权代理人履职情况

一、债权代理人

根据泰州市鑫鸿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与长城证券于2017年8月签署的《债权代理协议》，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聘担任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

二、债权代理人履职情况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债权代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债权代理协议》中的约定，对公司资信状况、募集资金管理运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等进行了持续跟踪，并督促公司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约定义务，积极行使了债权代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作为债券债权代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发生的影响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的重大事项，并积极与发行人保持有效沟通，对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持续保持关注。本公司履行债权代理职责的主要情况如下：

（一）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监管情况

本次公司债券于2019年1月完成“19鑫鸿01”的发行（发行规模为6.7亿元）。发行人根据发改委要求，签订了《2017年泰州市鑫鸿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和《2017年泰州市鑫鸿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偿债账户监管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发行人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和偿债资金专户。2019年1月4日完成发行后，债权代理人将募集资金划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发生的重要事项

长城证券作为“19鑫鸿01”/“19鑫鸿债”的债权代理人，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在获悉发行人相关重大事项后，分别出具了下述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9年5月14日，债权代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布《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根据发行人2018年年报确认，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为737,864.18万元，借款余额为990,281.41万元。根据公司2019年1-3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为165,270.23万元，占上年净资产的比例为22.40%。

2019年7月17日，债权代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布《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泰州市鑫鸿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公告》，泰州市海陵工业园区国有资产运营中心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权转让至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持有发行人100%股权，并依法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9年10月28日，债权代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布《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泰州市鑫鸿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公告》，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将其持有的泰州市鑫鸿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至泰州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泰州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公司100%股权，并依法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三、债权代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权代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胡海任

电话： 010-88366060

传真： 010-88366060

第五章 与本期债券增信相关的主体或者实体发生的重大变化情况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方”）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18 日，为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 2018 年 9 月 7 日换取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91320000699325553L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630,763.10 万元，由江苏省人民政府等 28 家单位出资。公司原名江苏省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4 日变更。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名称：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11 号中泰广场 16 楼

法定代表人：瞿为民

注册资本：727,460.3476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再担保业务，担保业务，投资和资产管理，财务顾问，市场管理，商务服务，社会经济咨询，资产评估，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担保人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债券的发行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出具了担保函。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担保人 2019 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18年及2019年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 年度/末	2018 年度/末
----	-----------	-----------

项目	2019 年度/末	2018 年度/末
流动比率（倍）	2.11	1.78
速动比率（倍）	2.11	1.78
资产负债率	39.29	47.71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EBITDA 利息倍数	27.90	3.39
应收账款周转率	323.91	406.30
存货周转率	101.79	81.47

三、 担保人资信情况

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担保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四、 担保人对外担保情况

作为融资性担保公司，担保业务是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在保余额 648.56 亿元。

五、 担保人担保能力分析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1,721,678.15 万元，负债总额 676,461.57 万元，所有者权益 1,045,216.58 万元，资产负债率 39.29%。2019 年度 1-12 月，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2,636.25 万元，实现净利润 48,068.2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流动比率 2.11，速动比率为 2.11。

综合来看，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拥有较高的净资产，资产负债率较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且具有较强的经营实力和财务实力，资信状况良好，并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如果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债券本金及到期利息，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担保人能够保证将本次债券本金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应支付费用，划入公司债券登记机构或其他有权机构指定的账户。

第六章 其他情况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尚未针对本期债券召开持有人会议。

二、发行人指定的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指定的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专人未发生变动。

三、债权代理人认为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其他信息

长城证券作为“19鑫鸿01/19鑫鸿债”的债权代理人，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在获悉发行人相关重大事项后，分别出具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相关详细情况请见第四章第二节“债权代理人履职情况”。

四、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泰州市鑫鸿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合计11.73亿元。

五、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六、公司其他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行的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均按照合同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付息兑付，未发生违约情况。

七、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及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除本报告第四章、第二节中“债权代理人履职情况”报告期内重大事项外。

截至报告日，发行人发生以下重大事项：债权代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14日就发行人截至2020年4月30日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25.11%事项发布《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5月27日就发行人董事长人

事变更、原董事长王爱红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事项发布《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以上事项暂未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除以上事项外，未发生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有影响的其他事项。

八、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经查阅发行人 2019 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不存在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2019 年泰州市鑫鸿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9 年度）》之盖章页)

债权代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4 日

